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武汉市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文件

武安〔2024〕18号

市安委会 市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委关于 印发全市“查险除患 安全迎新”跨年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推动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安委会、市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委制定了《全市“查险除患 安全迎新”跨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武汉市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全市“查险除患 安全迎新”跨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推动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查险除患 安全迎新”跨年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聚焦控增减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除患攻坚”行动

1.开展冬春火灾隐患集中整治行动。紧盯高危场所，商务、文旅部门对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旅游景区，民政部门对养老福利机构、医养结合场所，教育部门对学校 and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卫健部门对医疗机构、托育机构，交通部门对“四站一场”，应急部门对危化企业和电池制造企业，发改（能源）部门对电化学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资建、住更部门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体育部门对冰雪运动场所，民宗部门对宗教场所，消防部门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火灾隐患整改。**紧盯低设防场所**，加强“九小场所”、沿街商铺、小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低设防场所重点管控，广泛发动基层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加快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紧盯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重拳打击非法改装，严查违法违规“拆改限速”和“更换电池”等行为。严格停放充电管理，科学布局

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持续加大“进楼入户”安全管控力度。

2.开展危化品重大风险和重大危险源整治行动。聚焦重大危险源、油气罐区、高危装置等关键部位，稳步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聚焦**冬季低温干燥天气易导致设备冻凝和产生静电等风险，督促企业落实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冬防措施，防止因管线堵塞、冻裂导致物料泄漏和静电引发火灾事故。**聚焦**岁末年初企业赶工期、超能力生产风险，督促企业强化检维修、开停车、特殊作业、异常工况处置等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严防超负荷生产和设备设施带“病”运行。**聚焦**项目建设、现场管理、自控仪表等关键要素，开展危化品使用企业专项检查，从严整治现场管理混乱、负责人履职能力差等问题。**聚焦**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对今年以来监管执法和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年底前全部销号。

3.开展工贸行业重点整治行动。针对高温金属熔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煤气生产使用、危化品储存和使用等高风险领域，聚焦设备检维修作业、外委作业、动火作业等易发事故的关键环节，**重点排查**钢铁企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重点排查**煤气生产使用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是否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重点排查**粉尘涉爆企业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湿式除尘器是否存在干式运行；作业场所是否存在严重的积尘。狠抓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重点排查**是否进行辨识、落实作业审批和监护制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以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开展交通安全“减量控大”行动。对道路运输，重点检查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通行山区公路的老旧客车、省际长途班线车和旅游包车、10年以上老旧货车等，严格落实“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动态监测违规信息闭环处置机制。对货车超载，落实联合治超机制，打击治理非法改装和严重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强化大件运输审批许可和运输行为监管，严防“大吨小证”、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路保畅，重点检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及桥梁、隧道，落实恶劣天气下路段防团雾、铲雪除冰等应急防范处置措施。对水路运输，重点检查水路客运、危险品运输和码头安全，落实恶劣天气下禁限航措施和枯水期航道维护，加强港口储罐、违规动火等风险防控。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严格进站“三品”检测和安保服务，落实出车前、上岗前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城市公交地铁车辆技术状况，出租车、网约车行车安全管理和城乡公交安全。

5.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深刻汲取深圳深江铁路“12·4”坍塌事故教训，组织参建单位对照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对深基坑、暗挖、盾构、顶管等危大工程施工风险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抓好现场地质条件复核，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审批和技术交

底，严防“带病”违规作业发生险情。加强户外临边临高作业的安全管控，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紧盯工地防寒取暖以及生产活动火动电安全防范，加强作业场地、动火审批、作业监督、设施消防等环节的安全管控，严防季节性生产生活火灾发生。加强密集居住区、社会服务场所等人员流动性强的区域周边工地隐患排查整治。

6.开展城镇燃气问题隐患攻坚行动。紧盯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六类重点问题，组织全面排查，做到隐患动态清零。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场站、管网及设施的巡查检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实施分级分类治理，确保冬季燃气使用安全。严格规范市场秩序，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整治，强化充装、配送、安检、使用等环节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排查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专项行动，防范第三方野蛮施工破坏燃气管道。

7.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采取“政府工作人员+第三方专业人员”排查的方式，重点排查在册危房、C和D级自建房、经营性自建房、年久失修老旧房屋、受雨雪荷载和大风影响较大的砖木结构房屋等，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撤人、停用、封房、警示、硬质封堵等措施，及时管控隐患风险，防范塌房伤人事故。对已采取管控措施的房屋加强巡查，严防人员回流，确

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和“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采取工程措施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做到整治一户，销号一户。

文旅、校园、医院、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线、农业机械、船舶制造、渔业船舶、商贸成品油、仓储物流、供电供水等行业领域也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深查彻改，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二）坚持科学精准，深入开展灾害风险“靠前驻防”行动

1.开展森林防火“群防群治”行动。针对今冬明春气温偏高、降雨偏少，林内可燃物积累加剧等森林火灾风险，持续推进全市森林防火“群防群治”专项行动，园林和林业部门要加强与应急、气象、公安、农业农村、文旅、电力等部门协同配合，充分运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围绕国有林场、旅游景区、林内施工区和输配电线路等重点区域，聚焦坟边、村边、山边、田边、路边等重点部位，开展“地毯式”“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要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巡山护林等制度，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车辆的检查，加密设岗立卡，坚决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公安部门要会同林业、应急等部门，严厉查处违规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内施工作业用火等行为，重点查处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全力整治危害森林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2.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患未然”行动。抓好预案准备，城管部门要尽快修订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桌面推演；交通、电力、发改（能源）等部门和基层乡镇（村组）

要抓紧完善专项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必要时在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线路预置应急物资和装备。**抓好预警叫应**，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低温寒潮天气过程，严格执行预警叫应措施，及时向基层应急责任人推送雨雪冰冻工作提示，督导到岗履职。**抓好隐患排查**，社区（村组）要组织网格员，加强农村危房、大跨度建筑物、农业大棚、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等风险区域排查整治，严防积雪垮塌、高处坠物造成人员伤亡。**抓好运转畅通**，电力、交通、发改（能源）、资建、住更、城管等部门要加强供电线路、供水管网、供气管道、交通设施、地下基坑等重点部位巡查养护，严防断电、断水、断气、断网和引发交通安全事故。

3.开展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行动。发挥灾害信息员作用，及时报送灾情信息，精准开展灾情核查，做好受灾群众特别是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密切关注低保户、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独居老人、生活困难人员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救助需求。加大救灾款物投入保障，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调拨御寒物资，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户。加快推进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落实销号管理机制，确保重建户早日搬入新居。对尚未完成重建的对象，一对一落实临时安置措施，妥善安排过渡期生活。

4.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敲门入户”行动。重点检查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是否到位，充分发动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尤其是农村地区，要进村入户宣传并开展隐患排查，突出烧煤烧气烧炭取暖等“重点户”，以及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等“重

点人”，做到点对点上门提示提醒；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抖音小视频、微信群、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高发动覆盖面，确保到户到人。

（三）保持严管重罚，深入开展监管执法“亮剑护安”行动

深化督导帮扶。健全“靶向分析、专项约谈、重点帮扶”的事故防控模式，针对事故多发高发重点区和行业领域以及隐患问题反复出现的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部位，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and 暗查暗访以及专家会诊服务，通过精准的事故统计分析和指导帮扶，扭转部分行业和区域事故多发和隐患集中态势。**加强督查督办。**持续巩固“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不断加大督查问效力度。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格监管执法。**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从重处罚、顶格处理”的原则，依法实施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对安全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彻底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实施约谈警示和挂牌督办。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四）注重全域联动，深入开展安全宣教“全民共治”行动

聚焦全民安全素养提升，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系列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开展事故案例警示进企业行动。

采取微信推文广泛警示、推送短视频精准警示、制作安全手册长效警示、深入企业一线面对面警示等多种形式，强化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开展防灾减灾宣传进农村行动。**聚焦元旦、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以林边山口小喇叭、标语横幅等为载体，组织护林员、灾害信息员、驻村干部等进村入户宣传，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开展风险隐患防范进社区行动。**动员和发动社区网格员上门宣传、灾害信息员重点宣传和下沉党员示范宣传，广泛运用安全张贴画、动漫小视频、社区小喇叭、户外电子屏、微信微博等多种载体，让风险隐患防范知识进社区、进楼栋和进单元。**开展安全科普教育进学校行动。**持续擦亮“应急纸飞机”品牌，深入全市中小学开展安全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和激励学生深入科普场馆开展安全体验活动和安全知识教育。**开展身边安全知识进家庭行动。**深入开展“应急安全演说家”系列直播活动。采取楼宇视频、电梯宣传画、电视飞字、车载广播、社区网格员敲门入户提示等线下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开展防火、防触电、防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知识宣传。

（五）坚持枕戈待旦，深入开展应急救援“练兵备战”行动

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立即报告。在重要时段开展联合值守，集中信息资源，加强会商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并高效处置。**加强监测预警。**应急、气象、资建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及时组织开展联合会商，运用物联

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动态掌握灾害风险形势，制定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要落实“叫应”机制，极端天气实现6小时预报、3小时短临预警、1小时应急叫应和跟踪反馈。**加强预案准备。**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防范特点，抓紧完善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提前筹集储备装备物资，动态完善全市易结冰路段、地质灾害隐患点、城乡老旧危房应急避险转移预案。加强大型除冰、除雪装备的检修和试运转。**加强力量准备。**密切与军队、武警、民兵力量和在汉国家救援力量衔接，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社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补助机制，形成军地联动、专业化社会化结合、水陆空一体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舆情引导。**做好事故灾害现场处置，强化现场管控，严防发生二次伤害，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对负面敏感信息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结合属地和行业领域工作实际，落实“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狠抓落实，分管负责同志要各负其责，推动专项行动层层落实到基层末梢，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安委办、市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委办成立8个督查组，即日起采取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分区域、全程包保开展专项排查，督导各地最

大限度地把隐患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区、各部门要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对各区、各部门和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抄报市政府。

联 系 人：黄磊、熊忠阳、刘宇晨

电 话：82898326、82897116

邮 箱：whajjjg3c@163.com